

证券代码：837569

证券简称：南洋电工
券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

上海南洋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卜俊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99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财务负责人纪蓉蓉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经董事会审核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卜俊先生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2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 12,80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确认 2023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：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中洋电工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场所，支付租金 2,320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卜东乐、卜俊、吴彩萍、上海星洋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圣洋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卜东乐、卜俊、吴彩萍、上海星洋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圣洋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2,500 万元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,5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

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，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。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进行审批，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戴雪光、黄佳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南洋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《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洋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南洋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